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5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及澄清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61 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经营、违规担保、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多起涉诉事项等风险，并且近日公司披露了媒体报导澄清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下列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公司目前多起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公司债券无法按期偿付，违规对外巨额担保承担连带责任，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且已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年巨额亏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巨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19 年年报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详细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充分披露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称其拥有大型黄金矿产资源储备，下属公司大冶矿业拥有探矿权 20 宗，采矿权 1 宗。但 2019 年公司生产销售黄金仅 392.61kg，从公司年报披露情况来看，2018 年自产黄金 453.6kg，2019 年度黄金产量下降。请公司进一步核实：(1)公司 20 宗探矿权取得的具体时间，分布情况，是否均已取得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上述探矿权一直未能取得采矿权证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金矿是否并不具备开采条件，以及取得采矿权证是否存在实施障碍；(2)结合公司目前债务情况以及资金情况，说明公司对上述已探明的金金属量矿山进行项目投资和开采存在的主要风险；(3)公司目前拥有采矿权取得的具体时间、期限，分布情况，金金属量储备情况，近三年来开采以及销售黄金的数量、收入和毛利率具体情况，2019 年度自产黄金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三、根据公司公告，黄金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1.23 亿元，毛利润 3,425.9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黄金销售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的品类；(2)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结合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毛利率是否合理；(3)黄金销售业务前五名客户及金额，黄金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4)黄金开采业务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以及制约产能的主要因素；(5)黄金存货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盘点和会计师监盘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6 亿元，同比下降 89.44%，归母净利润为 -33.75 亿元，连续两年巨额亏损，公司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 亿元，同比下降 59.30%，归母净利润为 -1.51 亿元。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请公司结合上述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充分提示主营业务风险。

五、公司澄清公告称，确有相关管理人员接受媒体采访，对公司年报披露情况及未来业绩发展进行说明。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且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我部将予以严肃处理。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上接 C23 版)

电话：010-56176118
联系人：张旭
客服电话：400-100-3391
74)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5 号岗厦皇庭中心 8 楼 DE
法定代表人：高锋
电话：0755-82880158
联系人：廖嘉琦
客服电话：400-804-8688
75)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电话：0411-88891212
联系人：徐江
客服电话：400-0411-001
7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电话：021-51327185
联系人：徐亚丹
客服电话：400-799-1888
7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78)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29330513
联系人：刘听霞
客服电话：400-930-0660
79)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95118
80)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2-2-1
法定代表人：许宁
电话：010-51455516
联系人：周雯
客服电话：400-829-1218
8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电话：010-5901384
联系人：王芳芳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8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20219988
联系人：张蜓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8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8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的太平金融大厦 1503-15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09
联系人：俞申莉
客服电话：400-820-5369
85)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
客服电话：400-810-5919
8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87)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8 楼 A-1(811-812)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南山 1910 小区 A3-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电话：0411-66661322
联系人：王清臣
客服电话：4007-903-688
88)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客服电话：400-088-8080
8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联系人：戚晓强
客服电话：400-159-9288
90)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服电话：400-027-9899
91)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1-28 层 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电话：010-59287105
联系人：许艳
客服电话：400-111-0889
92)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叶精一
电话：010-85594745
联系人：张林
客服电话：400-066-8586
9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94)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95)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7 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客服电话：400-876-5716
96)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第 49A 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文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97)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客服电话：4006997719
98)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客服电话：4001019301 / 95193
99)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客服电话：400-003-5811
100)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客服电话：400-918-0808
10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102)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 A 栋 2 单元 5 层 17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业西路 CCDI 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103)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联系人：李海燕
客服电话：400-673-7010
10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10-85097570
联系人：余永健
客服电话：400-021-8850
105)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电话：010-52858244
联系人：魏晨
客服电话：400-6099-200
10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国际电子城 360 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旋
客服电话：4000-555-671
107)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108)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荻
客服电话：0851-88235678
109)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110)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 1 号楼 32 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壁
客服电话：400-8010-009
111)江苏江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56663409
11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4 至 24 层内 18 层 1804
法定代表人：张虎
客服电话：400-004-8821
113)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法定代表人：惠晓川
客服电话：400-808-1016
114)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客服电话：95055-4
11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13718246886/010-60834022
联系人：刘宏莹
客服电话：400-990-8826
116)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11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11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021-5070108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公司官网上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王瑶
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17001
联系人：李同庆
网址：www.zrfunds.com.cn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首席合伙人)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大愚、江嘉炜
联系人：杨伟平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运作方式与存续期间

1. 基金类型：混合型。
2.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重点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且能保持持续成长的行业和企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其中投资于“核心成长”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认为符合“核心成长”主题的公司需按以下标准进行考量：公司在行业中具有特定垄断资源或不可替代性技术的资源核心优势，公司所属行业具有高成长性以及较好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能力。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实际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核心成长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称“核心成长”是指公司具有特定垄断资源或不可替代性技术的生产或经营条件，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较强定价能力，所属行业具有高成长性以及较好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能力。以核心成长为主题，本基金将重点配置高成长性行业中拥有上述核心资源或技术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其中，核心成长主题的行业包括电子行业、计算机行业、传媒行业、医疗服务行业和军工行业等具有高成长性的行业。

3、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1)基于全球视野的产业周期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着眼于全球视野，遵循从全球到国内的分析思路，从对全球产业周期运行的大环境分析作为行业研究的出发点，再结合对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经济环境的分析，从而判别国内各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并从中找出处于景气中的行业。在行业把握上，本基金进一步通过从宏观行业再到行业内部的思路进行深入挖掘。

2)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

对每一个行业，分析其所处生命周期阶段。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相对较高估值；而对处于初始期的行业保持谨慎。某些行业虽然从大类行业看属于衰退性行业，但其中某些细分行业仍然处于成长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基金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投资。对于国家扶持和经济转型中产生的行业成长机会也予以重点关注。

3)基于行业内产业竞争结构的分析

本基金重点通过迈克尔·波特的竞争理论考察各行业的竞争结构：a. 新进入者的威胁；b.供应商的议价能力；c.行业内部的竞争现状；d.替代品的威胁；e.购买者的议价能力等。本基金重点投资那些拥有特定垄断资源或具有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具有较强定价能力，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

(2)个股选择策略

在选定的行业中，选择那些具有明显竞争优势、持续成长能力强且质量出色的企业。股票的选择和组合构建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核心优势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那些拥有特定垄断资源或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较强定价能力，具有核心优势的企业。

本基金认为，具有核心优势的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而这种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超越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或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回报率，同时有助于企业在未来超越行业其它对手确立行业龙头地位。筛选企业时，基金管理人重点考量以下标准，所选企业将至少满足其中一项：

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50%，并在行业上市公司排名中处于前 50%；

规模相对较大，资产规模和市值规模在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名处于前 75%；

盈利能力出色：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或者，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净资产)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策略；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在特定领域具有原材料、专有技术或其它专有资源；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注重股东回报，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主要考核指标：财务信息质量、所有权结构、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数量等。

2)高成长性

对每一个行业，分析其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相对较高估值；而对处于初始期的行业保持谨慎。某些行业虽然从大类行业看属于衰退性行业，但其中某些细分行业仍然处于成长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能力，本基金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投资。同时，对于国家扶持和经济转型中产生的行业成长机会也予以重点关注。

筛选企业时我们重点考量以下标准，所选企业将至少满足其中一项：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或者根据预测结果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未来两年预期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GDP 未来两年预期的年复合增长率。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或者根据预测结果计算的主营业务利润未来两年预期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GDP 未来两年预期的年复合增长率。

税后利润增长率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且税后利润为正。

PEG 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对该指标排名前几名的企业将作为重点配置选择。

本基金认为，通过上面核心优势和成长性两个方面的综合评价而选择出的企业将会充分反映本基金“核心成长”的投资理念，同时再辅以科学、全面的风险控制，可以有效保障本基金实现长期稳定增值的投资目标。在本基金的个股选择中，所选择的公司股票将至少具备上述两个方面标准中的一个。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析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6、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通过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隐含波动率水平、套期保值的稳定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将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谨慎原则利用权证以及其它金融工具进行套利交易或风险管理，为基金收益提供增加价值。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类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研究，谨慎投资。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45%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 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上证国债指数样本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的国债品种，交易所的国债交易市场具有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的特性，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也使得上证国债指数能真实地标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因此本基金选取的基准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又或者市场出现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5,991,398.23	63.77
	其中：股票	135,991,398.23	63.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927,994.12	36.08
8	其他资产	321,471.47	0.15
9	合计	213,240,863.8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571,611.00	4.5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5,861,689.75	26.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98,571.31	1.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795,859.15	28.61
J	金融业	4,126,274.04	1.9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19,840.00	2.0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52.98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5,991,398.23	65.07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111	金山办公	49,506	11,114,097.00	5.32
2	300511	雪榕生物	1,028,100	9,571,611.00	4.58
3	300010	立思辰	603,100	9,299,802.00	4.45
4	002777	久远银海	220,270	8,579,516.50	4.10
5	002063	远光软件	655,200	8,458,632.00	4.05
6	600984	建设机械	678,760	8,409,836.40	4.02
7	603606	东方电缆	660,700	8,060,540.00	3.86
8	000063	中兴通讯	155,141	6,640,034.80	3.18
9	603712	七一二	275,100	6,602,400.00	3.16
10	603533	掌阅科技	304,300	5,882,119.00	2.8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东方电缆(603606)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或处罚的情形。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管理段 2019 年 10 月 08 日发布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前述发行主体受到的处罚未影响其正常业务运作，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4,167.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973.02
5	应收申购款	62,330.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21,471.4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日(2017 年 9 月 29 日)生效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67%	0.53%	3.07%	0.44%	-6.74%	0.09%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3.85%	1.74%	-5.94%	0.64%	-7.91%	1.10%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70%	2.09%	-6.68%	0.82%	-22.02%	1.27%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6.85%	1.71%	15.53%	0.85%	11.32%	0.86%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85%	1.17%	5.02%	0.47%	13.83%	0.7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0.20%	2.50%	-4.40%	1.06%	4.60%	1.44%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1.5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